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158號

原告 賴紫瑄

訴訟代理人 李依玲律師

被告 吳柵津

訴訟代理人 徐家媛律師

王啓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
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訴外人劉振德於民國96年12月28日結婚，
婚後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劉○辰（真實姓名詳卷）。劉振德
自104年起在台灣歐姆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姆龍公司）
新竹營業處任職，擔任業務工程師，常須至歐姆龍公司臺北
總公司出差，被告則為歐姆龍公司臺北總公司之日文翻譯兼
產品經理，被告與劉振德因業務往來而相識。詎被告明知劉
振德為有配偶之人，仍與劉振德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
間，分別為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牽手、挽著手臂及進出被告
斯時所承租之新北市○○區○○路00號4樓（下稱系爭房

01 屋)之行為，已有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足以破
02 壞原告夫妻間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嚴重侵害
03 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又劉振德前於110年2月15日
04 攜同原告、劉○辰，與訴外人即劉振德在歐姆龍公司之同事
05 曾文昌等人，共同前往武陵農場露營，被告斯時亦有參加，
06 並曾與原告、劉振德、劉○辰共同拍攝合照（下稱系爭合
07 照），故被告確實知悉原告與劉振德間有婚姻關係。而原告
08 因被告上開行為，與劉振德之婚姻關係陷入危機，並因此憂
09 鬱、失眠，精神上深感痛苦，故請求被告就原告所受非財產
10 上之損害，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爰依民
11 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提起本件
12 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
1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14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劉振德雖均在歐姆龍公司任職，然劉振德
16 並未向被告提及婚姻狀況，故被告並不知悉劉振德與原告間
17 有婚姻關係。而被告雖曾與原告家人共同至武陵農場露營，
18 然已不確認該次出遊之日期是否早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
19 間。又被告與劉振德雖有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牽手及出入
20 系爭房屋之行為，然各人之個性、成長環境及教育背景不
21 同，對肢體接觸之接受度有別，被告個性或較為外放，與稍
22 有交情之普通朋友即會有牽手行為，難認此已有逾越一般社
23 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另就附表編號3部分，劉振德雖有攜
24 帶咖啡2杯步入系爭房屋，惟被告並未與劉振德有逾越一般
25 社交往來之行為，是被告上開行為均未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
26 係之身分法益。末縱認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為有理由，惟被告
27 現須扶養年邁雙親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胞妹，經濟負擔重
28 大，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60萬元，顯屬過高等語，資為
29 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
30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與劉振德於96年12月28日結婚，婚後育有

01 1子劉○辰，而被告及劉振德均為歐姆龍公司員工，且被告
02 與劉振德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時間，曾分別為如附表編
03 號1至3所示之行為等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戶籍謄
04 本、現場錄影光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4張等件為證（見本
05 院卷第19頁、第31至43頁），並有本院依原告聲請函查之歐
06 姆龍公司110年9月10日(110)台歐總字第005號函附卷可稽
07 （見本院卷第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
08 主張為真實。

09 四、至原告主張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行為，侵害原告基於
10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應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
11 等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為辯，是本件爭點厥為：

1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已知悉劉振德
13 與原告間有婚姻關係，有無理由？(二)原告主張被告就如附表
14 編號1至3所示之行為，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15 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三)原告得請求之
16 精神慰撫金金額為何？經查：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已知悉劉振德與
18 原告間有婚姻關係，有無理由？

19 查原告主張劉振德於110年2月15日攜同原告、劉○辰，與歐
20 姆龍公司之同事前往武陵農場露營時，被告曾與原告、劉振
21 德、劉○辰、曾文昌等人共同拍攝系爭合照，斯時被告即已
22 知悉劉振德與原告間有婚姻關係，且系爭合照係由曾文昌提
23 供予原告等節，業據提出原告與曾文昌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24 紀錄截圖、系爭合照及其照片檔案資料截圖等件為證（見本
25 院卷第135頁、第137至141頁），觀諸上開Line對話紀錄
26 中，曾文昌曾傳送系爭合照予原告，並向原告提及拍攝日期
27 為110年2月15日，且上開照片檔案資料截圖中，亦載明該照
28 片之拍攝相機型號、檔案格式、檔案大小及日期等檔案資
29 料，其中該照片日期即為110年2月15日，故原告主張被告係
30 於110年2月15日，與原告、劉振德及劉○辰全家人共同拍攝
31 系爭合照乙節，洵屬有據，被告僅空言抗辯系爭合照非於11

01 0年2月15日拍攝，惟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其所辯為可
02 採。又被告既曾於110年2月15日，與原告、劉振德及劉○辰
03 共同出遊，並拍攝系爭合照，則被告至遲自該時起即得知悉
04 劉振德與原告間有婚姻關係，且現育有一子之家庭狀況，故
05 被告抗辯其於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時間前，不知劉振德為有
06 配偶之人，實非有據，自無可採。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行為，已侵害原告基
08 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
09 由？

10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2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3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4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定，於不
15 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
16 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
17 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
18 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
19 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
20 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
21 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
22 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
23 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例意旨參照）。

24 2.附表編號1、2部分：

25 查被告於原告與劉振德上開婚姻關係存續中，曾分別為如附
26 表編號1至2所示之行為等情，業據認定如前，審酌被告於上
27 開期間，陸續與劉振德在公共場合十指交扣牽手，被告復曾
28 一度挽著劉振德手臂，並共同進出系爭房屋，互動甚為親密
29 等節，顯已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關係之範圍，而具
30 有婚姻關係外之不正常往來甚明，則被告與劉振德以前開方
31 式互動，自屬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

01 重大，並足使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揆諸前揭法條及裁判
02 意旨，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
03 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至被告雖抗辯其或係因個性較為外
04 放，與普通友人即會有牽手行為云云，然查被告於相隔數日
05 之時間，接連與劉振德單獨在外牽手步行，被告更曾於牽手
06 過程中挽著劉振德手臂等情，業據前述，是被告此舉顯與友
07 人相聚時因熱情互動之肢體短暫碰觸有別，非僅止於普通友
08 人間之交往、互動，審酌被告與劉振德間上開行為之方式、
09 時間及頻率等節，應認被告上開行為已屬逾越結交普通朋友
10 等一般社交關係之範圍，是被告抗辯前詞，洵非有據，自無
11 足採。

12 3.附表編號3部分：

13 查原告雖主張劉振德於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曾手提咖
14 啡2杯進出系爭房屋，被告與劉振德就此部分亦屬共同侵原
15 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等節，然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
16 所提出之110年6月15日錄影畫面翻拍照片中，僅有攝得劉振
17 德手提咖啡進入系爭房屋之畫面，並無攝得被告有與劉振德
18 為何互動行為或言詞之經過乙節，為原告所不爭執，且有上
19 開照片在卷可參；又原告就劉振德進入系爭房屋後，劉振德
20 與被告在系爭房屋內之行為為何、停留時間長短及系爭房屋
21 內有無他人在場等項，均未舉證陳明之。是原告所執此部分
22 事證，僅得佐證劉振德於110年6月15日有單獨攜帶咖啡2杯
23 至系爭房屋，而劉振德攜帶上開咖啡至系爭房屋之可能原
24 因，非僅出於一端，苟乏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與劉振
25 德該日之互動亦已逾越同事、朋友往來之一般社交行為，尚
26 難逕以劉振德該日有1人單獨自外前往系爭房屋，即認被告
27 該日有何侵害原告身分法益之行為，是被告抗辯其於如附表
28 編號3所示時間，並未與劉振德有何逾越一般社交往來之行
29 為，尚非無憑。原告主張被告該日亦有侵害原告身分法益之
30 侵權行為，洵非有據，要無可採。

31 (三)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為何？

01 1.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02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
03 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
04 旨參照）。查被告因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行為，侵害原告
05 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原告自受有相當程度
06 之精神上痛苦，故原告請求被告就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負損
07 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又原告為專科畢業，現職為業務助
08 理，月薪約3萬元，名下原有房屋、土地及投資等財產；被
09 告為技術學院畢業，現職為內勤人員，月薪約5萬元，名下
10 無財產等情，業經兩造分別陳明在卷，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
11 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另置於
12 限閱卷內）。爰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財產狀況、家庭狀
13 況、被告侵害行為之態樣，兼衡被告為思慮成熟、有判斷是
14 非能力之成年人，竟仍為前開破壞原告婚姻生活圓滿安全之
15 行為，暨原告精神上所遭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
16 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17 之請求，尚屬過高，則非有據。

18 2.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2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3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4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5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
26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
27 達翌日即110年11月9日（見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
28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萬
30 元，及自110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本院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李宇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筱玲

附表：

編號	時間	行為
1	110年5月20日 下午3時許	被告與劉振德在新北市中和區之街上十指交扣牽手步行，被告並曾一度挽著劉振德之手臂，繼於同日下午4時許，由劉振德駕車搭載被告返回系爭房屋，並共同進入系爭房屋。
2	110年5月24日 上午11時許	被告與劉振德自系爭房屋出門後，在街上十指交扣牽手步行，在該處附近購買早餐後，再行返回系爭房屋。
3	110年6月15日	劉振德手提咖啡2杯，自外進入系爭房

(續上頁)

01

	上午10時許	屋。
--	--------	----